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範例

一、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：

不當、歧視性文字	殘廢	其他
	殘障、傷殘、殘疾、殘廢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瘋癲白痴
可參考修正文字	<p>一、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：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二、狀態用語：身心障礙、心理障礙、心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。</p> <p>三、其他：失能。</p> <p><u>備註：</u></p> <p><u>1.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。</u></p> <p><u>2.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規增修、廢止及行政錯失之改進，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</u></p>	刪除不當用語

範例	○○人事管理辦法第 68 條
修正前條文	○○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 <u>殘廢</u> 、傷害或疾病時…。
建議修正條文	○○勞工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 <u>失能</u> 、傷害或疾病時…。

二、影響就業權益限制：

(一) 屬於資格取得/考照規定：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。

範例	○○師法 第 6 條
修正前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○○師：…。</p> <p><u>四.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...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○○師證書。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○○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○○師證書。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○○師：…。</p> <p>四.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</p> <p>...已充任○○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○○師證書。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○○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○○師證書。</p>

(二) 屬於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：

1. 間接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：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。

範例	○○衛生人員法草案
修正前條文	<p>第9條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照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 一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證書。 二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執業照未滿一年。 三. <u>身心狀況違常，不能執行職務。</u> 前項第三款情形，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；該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第10條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照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 一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證書。 二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執業照未滿一年。</p>

2. 直接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：

- (1) 刪除歧視性文字，將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調整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/有傷害(對象/保護主體)之虞」。
- (2) 留有「經(中央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/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認定不能執行其業務者」之審認程序。
- (3) 設有原因消失後之恢復機制。

範例	○○及△△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26-1條
修正前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… 五. 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 …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。…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… 五. <u>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○○△△之虞，經(中央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。</u> …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。…</p>
範例	○○法 第8-1條
修正前條文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：… 三. 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 <u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u> <u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u>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：… 三. <u>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u>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p>